南博合〔2026〕10300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新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保存库旧址加固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保存库旧址加固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4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包含建筑一层、二层、三层、屋面层以及地下库房的梁、柱、板构件的加固修缮；建筑顶部铺设屋面防水卷材。

6.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技术交底、变更通知单等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加固修缮后建筑物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级，满足江苏省文物局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 元整（¥15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零贰角捌分（¥1449541.28元），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拾叁万零肆佰伍拾捌元零柒角壹分（¥130458.71 元）。

签约合同总价格为全费用含税综合总价，其中已包含了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所有承包人需要交的税费等其他费用。无优惠条件。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审计单位为发包人指定），如核减率在　% 以内（含　%），由发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出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需要安排专人跟进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流程。

5.装修工程结束后，发包人邀请空气质量检测与治理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治理费用，因此问题所导致的项目延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8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57482208638
地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14#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栾文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龚斌文
电话：	电话：025-58839316
传真：	传真：025-588393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njxz@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账号：	账号：101058010400026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2）采购文件；（3）响应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4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5 工程和设备

1.1.6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7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8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响应报价内，发包人

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江苏省审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78 号公告）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法律法规等，但不限于此。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要求采用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施工图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图纸（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工程资料、质量检查验收资料、质保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为正式开工前 7 日，各类工程资料、质量检查验收资料、质保资料 24 小时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发包人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异议的 3 日内回复并解决。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现场总监。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每次拒绝，索赔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

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有条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有条件。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的工程量，将以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工程变更及签证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穆波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1380159943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21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现场确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符合开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U盘，其中发包人留存贰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U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 ,向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办理移交工作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版及U盘，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版）》。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向第三方交付房屋或将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 元以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移交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5～8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5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处罚违约金3000元/次。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土建图纸预留洞口尺寸与安装图纸设备矛盾、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单位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响应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双倍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孟捷；

身份证号：1423011986032318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1148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1）1000685；

联系电话：138519668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满 22 个有效工作日或每天出勤时间不满 8 小时（由发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表联系，否则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如项目经理每月累计出勤不足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无论何种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并且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成交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对现任项目经理不满意，承包人应及时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安排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在开工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执行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上岗证。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对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满意，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

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成交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要求更换响应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2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施工组长）必须常驻工地，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满 22 个有效工作日或每天出勤时间不满 8 小时（由发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按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会后及时落实会议精神。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到、早退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如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

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工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②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南京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住宿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上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①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②《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单位备案。

③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④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4）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工程竣工交付前，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退场。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不准深埋）；临时设施及临时设备基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拆除并清理达标，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天。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如有）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三份书面形式文件和一份 WORD 电子数据形式文件供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及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完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发包人认可的延误工期只按签证时间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成交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的，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3)以承包人成交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或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所有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其他政府主管部门通知的不宜施工或影响正常施工的非正常气候条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1、承包人供应和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保管；2、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包括推荐品牌）的品质与档次，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并批准后方可采购和使用，发包人有权更改主要材料的品牌和档次，更改后的主材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共同确认并作为最终结算单价；3、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如对于重要的、大宗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重要的材料（发包人推荐主要材料、设备以外的材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及其物料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具体清单目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前提供）；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交通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响应报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内部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予以恢复，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1.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文件边界条件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承包人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10.2 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需要的变更，承包人要及时报送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定期就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采购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及人工费和机械费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中，今后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结算时的工程量，将以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工程变更及签证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本工程的措施费用一次性报死，今后不作调整。

12.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响应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除施工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法律法规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以外，其余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结算不作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价格上涨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当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价格低于签约合同价时，采用较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单价要参照有关定额、标准和市场价格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单价。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承包人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后的 5 天内且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上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结算时的工程量，将以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工程变更及签证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按以下方式付款。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3）剩余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甲方无息付清；

（4）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付款期限顺延。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日 15 个工作日前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日 15

个工作日前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 5 万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3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中要求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1）（2）条款执行。

（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5%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5%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详见 12.4.1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他不给予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例如承包人

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的；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相应增加费用的70%，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按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施工、不得擅自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响应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合理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应，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他类似情况。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发包人代承包人代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从当期工程

款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或转账形式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交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本次磋商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因承包人原因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按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因此引起发包人不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8）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事件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9）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承包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2）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响应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成交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

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及 16.2.1 条、7.5.2 条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时间。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通知条款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注：本合同中针对承包人的处罚条款如有重复，以处罚重的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按需填写）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注：上述 3、12、13、14、15 条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在合同签订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新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原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保存库旧址加固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原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保存库旧址加固修缮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年；

3．装修工程为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__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

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业主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业主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新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在原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保存库旧址加固修缮项目（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南京博物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南京新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原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保存库旧址加固修缮项目

工程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 4 号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

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南京新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全称）：南京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新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 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清疏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相关部门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 南京博物院

乙方： 南京新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原国立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保存库旧址加固修缮项目__ 合同，在执行__原国立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保存库旧址加固修缮项目期间，为确保项目信息及场地、人员等的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信息资料。

（二）设置监督人员，负责跟进项目，对项目信息、场地安全实施全程监督。

（三）定期与乙方互通安全保密情况，并根据乙方建议方案研究改进措施。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并制定项目信息、场地安全管理制度，送甲方备案，认真落实。

（一）信息安全保密责任

1.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保密的规章制度，并制定本项目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2.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甲方的秘密及其它一切对社会公众非公开的信息。包括原有工程设计方案以及施工图设计和设计说明；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说明；原有其它功能板块的内容建设工作方案、经费预算、项目组人员构成、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甲方表明为保密资料或需要保密的其它事项。

3.未经甲方允许，严禁在项目场地内及甲方未明确许可的地点场所拍照、摄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邮件、微博、微信等各种新媒体形式）发布、转发在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及前述保密内容。

4.有关本项目场地实测所获得的信息数据及其它资料成果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它用，也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事项。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情况下，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内容作为其业绩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宣传等在内的其他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

5.因设计工作需要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经费预算、图纸、照片等，不论是原本还是副本、复制件，乙方用毕均应及时退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留置和使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内容。

6.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事

项为其他企业或单位服务。

7. 关于文物图像的保密约定：

7.1 乙方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甲方授权的使用范围之外，使用院方所提供的文物图像数据；

7.2 乙方在该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文物图像数据副本；

8. 该项目的保密事项各项权利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的任何形式的权利，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权利者除外。

9.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事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约束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雇员、股东、外聘专家、合作方等，同样遵守乙方的保密义务。

（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南京市消防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条例及甲方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 禁止在项目场地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项目场地。

3. 乙方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等级资质，专业工种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许可证，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及操作许可证应于组织施工前提交甲方审查备案。施工中所使用的工具和材料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或者可燃材料。

4.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前，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甲方、监理方和消防机构审批、备案。

5. 施工期间用火及电气焊等涉及明火作业事项，必须提前申报，按照建筑施工相关要求向安保处及相关监管单位报备，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使用时必须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施工现场要摆放足够的应急灭火器材；施工严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

7. 使用的油料、漆料和稀料期间，周围不得有电器和易燃易爆物品。余料在下班前要及时清理，放至指定地点。

8. 施工用电须报甲方主管部门批准，严禁私拉乱接，严禁超负荷用电。下班前要认真检查，切断电源，杜绝隐患。

9. 做到文明施工、爱护公物，搞好施工区域内环境卫生，妥善放置和保管施工工具。

（三）人员安全管理责任

1. 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严格落实保密责任。专业工种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许可证。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 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公司工作证，根据甲方规定的施工时间进出。工作人员每日进场前主动出示证件，经准许后由现场负责人带队方可进出。

4. 携带工作设备及物品进入甲方项目场地时，须列出清单向甲方申报。外运施工材料及携出物品，必

须经甲方查验后放行。

5. 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乙方项目无关车辆驶入项目场地。

6. 施工人员禁止喧哗吵闹、打架斗殴，严禁酒后进入项目场地。

7.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对参与该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管理岗前培训。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事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或双方签署的协议是否有效，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责任追究

（一）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保密责任和义务，造成甲方单位的秘密及其它对社会公众非公开的信息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据实际损失继续给予经济赔偿。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五章相关条款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由于乙方未尽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章的相关条款规定处理。甲方除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外，有权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乙方对所属人员未尽教育管理义务，违反禁烟规定的，甲方依据《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书面同意。

甲方：南京博物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